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299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办事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9日下午13:30（会议签到时间为13:00-13:25）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大楼12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四、主持人

董事长 徐长泉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

表的股份数。

(三) 审议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四)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 现场表决

1、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2、投票表决

3、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4、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 宣读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1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17年6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7月3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经初步论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向上市公司注入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的食盐批发业务、苏盐集团持有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连锁”）100%股权和苏盐集团持有的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盐业”）51%的股权。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苏盐集团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其中，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尚未确定。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苏盐连锁100%股权、

南通盐业 51%的股权及苏盐集团的食盐批发业务。苏盐连锁及南通盐业所处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苏盐连锁及南通盐业的控股股东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

（三）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相关方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重组服务协议。停牌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组织财务顾问及各中介机构进场并开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以及评估等工作，并就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沟通协商和对交易方案的进一步论证。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紧急停牌、2017 年 6 月 1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

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年6月7日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7年6月1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6月16日发布《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17年6月2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年6月2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年6月3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年7月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年7月3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为优化注入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正与有关交易各方积极沟通剥离部分非经营性资产,由于涉及标的资产分布在省内各市县且构成情况较为复杂,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面较广,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正在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交易价格等事项,重组方案的有关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形成。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且重组预案对外披露前,尚需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等相关机构原则性同意意见。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故申请股票延期复

牌。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并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9日